

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暨延期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为改善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资产质量，提升可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，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并披露《空港股份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》，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空港开发”）出售所持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源建筑”或“标的公司”）8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原计划在六个月内披露本次交易相关的预案或报告书（草案）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交易双方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核心条款尚未达成一致，公司预计无法如期披露本次交易相关的预案或报告书（草案）。
- 公司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等有关规定，计划延期披露本次交易相关的预案或报告书（草案），后续公司将积极推进交易条款谈判事宜，上述事项的完成存在不确定性，为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，公司将根据工作进展及时披露后续情况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- 本次交易的后续实施工作需依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，履行必要的决策与审批程序。具体进度、最终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本次开展重大资产出售的基本情况及延期原因

为改善公司资产质量，提升可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，公司拟采用现金方式向控股股东空港开发出售所持有的天源建筑 80%股权。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5

年 6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《空港股份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前期，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，积极协调各相关方全力推进对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、核心交易条款磋商等各项筹备工作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由于交易双方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核心条款尚未达成一致，因此交易双方目前尚未签署任何协议，交易核心条款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。

二、公司后续推进计划

后续，公司将继续与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协作，积极推进最终交易条款的确定等相关工作，尽快确定符合监管机构及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预案或报告书（草案）。并根据股权出售工作的进展情况，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等法律法规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，具体交易核心条款仍需进一步论证、协商，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、国资监管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。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内容为准，本次交易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7 日